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Tel: (0571)8790 1648 传真/Fax:(0571) 87901646

网址/Website: www.celg.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同日公告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10时在公司119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新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1,5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等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暨取消独立董事及其工作制度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郑新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郑新立先生获得表决权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任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任滨先生获得表决权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浩先生获得表决权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3-1 选举朱其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朱其海先生获得表决权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2 选举李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李丹丹女士获得表决权3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